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3554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楊勝杰

陳鏡威

被告 黃鴻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14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52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0,14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，本件係經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14日13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臺北市中山區民族東路與民族東路410巷口，因行駛不慎，從後方追撞原告承保、訴外人陳章明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廠修復，原告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9,464元，其中鈹金790元、烤漆7,394元、零件11,280元，有保險計算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圖、系爭車輛之行照、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分公司出具之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、車損照片等件

01 影本為證，堪信為真正，是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
02 任。

03 三、系爭車輛於107年8月出廠，至111年5月14日本件車禍受損
04 時，使用3年10月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
05 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
06 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零件
07 部分11,280元折舊後為1,963元，加計鈹金790元、烤漆7,39
08 4元，是原告代位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於10,147
09 元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1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14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15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17 書記官 陳黎諭

18 附錄：

19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1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